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8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上海宝砾商贸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8,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4-083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建成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1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4-084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融资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4-085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在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融资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4-086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9月11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4-088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上海宝砾商贸有限公司在

银行申请的8,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

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宝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砾”)

● 本次担保额度为最高额8,5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海宝砾累计担保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未提供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2.14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公司为将其在南京银行上海长宁支行6,000万元担保额度即刻到期。为保证上海宝砾业务顺利开展,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上海宝砾商贸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8,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宝砾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109室

法人代表:司兴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品、金属材料、煤炭、焦炭等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持有上海宝砾98%的股权,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0日,上海宝砾资产总额为8,016.75万元,负债总额为2,895.72万元,净资产为5,131.02万元;2014年1-6月利润总额为3022万元,净利润为21.3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上海宝砾在银行申请的8,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南京银行上海长宁行为一年期最高额6,000万元,建设银行为一年期最高额2,5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一年,未提供反担保。上海宝砾一笔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平稳,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额度中南京银行6,000万元到期担保额度,建设银行2,500万元为新增担保额度,本次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为支持其发展,同意公司为上海宝砾商贸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8,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96,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中的“广发银行一年期最高额10,000万元担保,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郑州耀州煤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拟发行的25,000万元私募债券提供担保”,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深圳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各银行申请的9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中交通银行一年期最高额10,000万元,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一年期最高额20,000万元的担保,目前均已取消,不再办理。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92.13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62.14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若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93.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2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4年6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税票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

分公司1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凯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为1亿元;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欧凯公司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2.6亿元

元。

● 本次未提供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2.14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1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苑路15号

法人代表:刘宝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持有欧凯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0日,欧凯公司资产总额为1,241.95万元,负债总额为1,241.95万元,净资产为0元;2014年1-6月利润总额为-1,241.95万元,净利润为-1,241.9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欧凯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1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法人代表:杨杰

注册资本:3,255,000万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相关的生产销售。

中孚电力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能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724,312.65万元,负债总额为446,391.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220,096.31万元;2014年1-6月利润总额为29,046.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0,260.0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上海宝砾在银行申请的2,5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未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额度中交通银行一年期最高额10,000万元,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一年期最高额20,000万元的担保,目前均已取消,不再办理。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92.13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62.14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若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93.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2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4年6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税票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8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在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融资3,000万

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热力”)

● 本次担保额度为90.3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中孚热力无担保。

● 本次未提供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2.14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法人代表:杨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供热、热力设备、器具、材料的销售。

中孚电力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孚热力资产总额为51,608.15万元,负债总额为52,011.27万元,净资产为-323.12万元;2014年1-6月利润总额为-1,071.87万元,净利润为-1,071.8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中孚热力在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融资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9个月,未提供反担保。融资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8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

分公司1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凯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为1亿元;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欧凯公司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2.6亿元

元。

● 本次未提供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2.14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1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